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昆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112年度毒聲字第42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戒字第1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昆容(下稱抗告人)係自行到案、報到，遵守勒戒規定及作息，有正常的工作和遠離吸毒的朋友，已戒除毒癮；臺東勒戒所綜合考量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節，判斷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參以毒品條例立法理由已明文揭示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

施，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受處分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乃著眼於未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而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唯一判準基礎，而是就勒戒前後之各種情況，作為綜合評估之依據。

四、依法務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下稱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此三大項中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之配分。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若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反之，若在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而總分在60分(含)以上，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載：因應毒品條例之修正及109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研修「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修正完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評估標準紀錄表)、「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6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評分說明手冊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修正如下(餘無修正)：(一)第1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分，總分上限為10分；(二)第3項「其他犯罪相關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

(次)2分，總分上限為10分。從而，受觀察、勒戒之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為綜合判定，有其相當的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的心癮及身癮，考量其性質為保安處分，該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且具反覆檢驗性，所得之綜合判斷結果，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的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五、經查：

(一)抗告人前於111年7月18日12時50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東縣立體育場之公廁，以玻璃球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原審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期間經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醫師依評估標準紀錄表進行評估，計算出靜態因子得分合計46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22分，總計68分，綜合判斷後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依抗告人之評估標準紀錄表：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⑴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3筆」，⑵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20歲以下」，⑶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6筆」，⑷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為「無藥物反應」，⑸所內行為表現為「持續於所內抽菸」；2.臨床評估部分：⑴多重毒品濫用為「無」，⑵合法物質濫用為「有，種類：菸、酒、檳榔」，⑶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⑷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⑸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為「有，輕度智能障礙」，⑹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偏重）；3.社會穩定度部分：⑴工作：為「全職工作、工」，⑵家庭：家人藥物濫用為「無」，⑶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無」，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否」。以上合計總分為68分（靜態因子46分，動態因子22分），顯已逾越被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60分標準等情，有原審

111年度毒聲字第162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112年4月18日東所衛字第11230000550號函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見臺東地檢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號卷第75、119-123頁）在卷可按。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計分方式，依其專業知識經驗、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評估抗告人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不僅有實證依據，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且無逾越裁量標準或濫用裁量等違法不當之處，自得以此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抗告人於111年7月18日自行進入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未向警方說明來意，情緒激動、對警咆哮、怒罵、攻擊，為警壓制及附帶搜索過程中，查獲玻璃球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移送臺東地檢署並經原審裁定觀察勒戒後，屢經檢察官傳、拘無著，經發佈通緝後，始於112年3月15日緝獲到案等情，有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1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號偵查卷附之警員職務報告、被告警、偵訊筆錄、拘票、通緝書等可按，顯難認抗告人有自發性到案並積極配合接受觀察勒戒之意願，亦不足以認為抗告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2. 抗告意旨所稱其遵守勒戒規定及作息、正常工作等情，已經評估標準紀錄表列入抗告人行為表現、社會穩定度等動、靜態因子對抗告人為有利之評分(均0分)；抗告意旨另稱遠離吸毒朋友一節，並無相關事證可佐，且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係綜合前述各評分項目予以綜合評估，並非僅憑某項目之得分高、低為判斷依據，而抗告人經綜合評估結果，總分已逾60分，堪認抗告人經觀察勒戒結果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原審裁定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即無不

合。

3. 又吸毒成癮者，欲求其斷癮、戒絕，除需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即所謂「生理治療」外，尚需在解除身癮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所謂「心理治療」，始能克竟全功，達戒毒之實效，故經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則必須再施以強制戒治，以戒除心癮，方始能達戒毒之實效。抗告人雖稱其已戒除毒癮云云，然依抗告人觀察勒戒治結果，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顯然心癮尚未戒除，難憑其主觀之意見而免除強制戒治。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定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核與卷內事證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鄧瑞雲